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通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回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志道投资 | 否 | 500.00 | 18.48% | 2.73% | 2025/9/21 | 2026/3/23 | 招商局中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500.00 | 18.48% | 2.73% | -- | -- | -- |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志道投资计划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9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2026年3月24日,志道投资持有公司27,045,1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4日,志道投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本次解除前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 合计占公司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志道投资 | 2,704,511 | 14.76% | 2,282,000 | 1,782,000 | 65.89% | 9.74% | 0 | 0 | 0 |
| 合计 | 2,704,511 | 14.76% | 2,282,000 | 1,782,000 | 65.89% | 9.74% | 0 | 0 | 0 |

注:上表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的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在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被质押情况,志道投资资信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强制平仓的风险,本次解除质押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志道投资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志道投资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审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分支机构议案》;

公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于浙江省临海市设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货物仓储、中转出运等配套设施。

上述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具体设立及工商登记程序按公司管理层办理。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于临海市设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货物仓储、中转出运等配套设施。

具体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头门港分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
机构负责人:谢建强
机构类型: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主要业务范围: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
上述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具体设立及工商登记程序按公司管理层办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9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1日(星期三)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6年03月26日(星期三)至03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IR@amecnsb.com),公司将有机会在上海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0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01日(星期三)10:00-11:30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1日(星期三)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从海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伟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方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1日(星期三)10:00-11: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 为更高效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26日(星期三)至03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IR@amecnsb.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01199
邮箱:IR@amecns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五金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12,463,560 | 96,106 | 466,7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磊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员,列席人。
2.董事会秘书张鸣凯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徐磊、财务负责人王培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4,346,824 | 99.8228 | 466,700 | 0.1276 | 176,300 | 0.0484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业务的议案
审议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4,276,224 | 99.8318 | 464,300 | 0.1281 | 168,700 | 0.046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3.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雷、万国良
2. 见证律师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1月18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号),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9,727,500元增加至人民币904,586,446元,总股本由81879,727股增加至904,586,446股。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情况,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本次发行方式的变更及修改及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事宜,并同意由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股票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393912M
名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毛朝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9,045,864.46元
成立日期:1988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事项对应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公司章程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公司章程202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9) |
| 601 |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省许昌新龙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602 |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603 |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604 |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605 | 关于2026年度向上海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606 | 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607 | 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河南铝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608 | 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609 | 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6年度向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3) |
| 701 |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702 | 关于2026年度向广西龙州新能源生态产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703 | 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5) |
| 801 |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02 |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03 |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04 | 关于2026年度向广西柳州新能源生态产业有限公司采购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05 |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康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06 |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康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计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备注: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等相关公告。
2.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07

中金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中金冬先生,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本次增持实施前,中金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2. 中金冬先生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3. 中金冬先生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
2.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3. 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增持操作。
4. 增持计划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5. 增持股份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上述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增持计划相关承诺:中金冬先生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分析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名称:光华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乃丰 联系电话:021-63262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龚骏 联系电话:021-6326288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龚骏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日期: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事项: 是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事项: 查阅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访谈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和内控情况;了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查阅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遵守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事项: 查阅公司最新修订的内审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及组织架构情况;查阅内审部门审计工作计划,内审部门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计划;了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相关工作情况等。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存在按照第六个月内设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如适用) √
5.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质量及履职的概况(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融资担保、委托理财、担保理财等事务是否建立了完备、合理的内部控制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事项: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备查文件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议文件进行对比对照。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事项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准确、保密措施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是否真实并及时在本网站披露(如适用) √
(四) 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现场检查事项: 查阅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往来科目明细,检查关联交易的核查,查阅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的三会文件、合同、信息披露文件等。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制度 √
3. 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5. 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6. 履行担保义务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到期不能清偿担保债务等 √
7.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和继续延期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是否 | 不适用 |
|----|------------------------------------------------------|----|-----|
| 1 |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2 | 是否存在按照第六个月内设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3 |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合规(如适用) | √ | |
| 4 |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如适用) | √ | |
| 5 |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质量及履职的概况(如适用) | √ | |
| 6 |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如适用) | √ | |
| 7 |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 | |
| 8 |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 | |
| 9 |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 | |
| 10 |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 | |
| 11 | 从事融资担保、委托理财、担保理财等事务是否建立了完备、合理的内部控制 | √ | |
| 12 | 信息披露 | √ | |

(五)募集资金管理
现场检查事项: 查阅公司最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三方协议及资金使用情况;访谈募集资金使用部门,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查阅每个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会议决议、信息披露文件,验证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承诺用途。
1. 是否募集资金全部归一月份内用于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二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
4. 是否不存在在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先投入、变更实施地点等事项 √
5.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6.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7.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8.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9.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10.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11.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12.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13.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14.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15.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16.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17.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18.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19.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20.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21.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22.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23.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24.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25.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26.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27.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28.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29.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30.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31.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32.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33.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34.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35.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36.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37.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38.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39.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40.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41.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42.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43.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44.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45.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46.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一致 √
4